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3〕18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人：山水汇思（泉州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：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古店社区江南大街6号鼎盛大观商业街9F-309C单元

法人代表：吴炜鑫

申请人于2023年9月5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注销申请（受理事项编号：ythlc0381903872309050003），经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，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）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准予你单位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注销（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编号：（闽）人服证字〔2021〕第0502000313号）。

二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注销后，你单位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。未经许可，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，依照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理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9月5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社局，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、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9 月 5 日印发
